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2023年12月29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收到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送达的（2023）浙10破1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于同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深交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决定，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鉴于公司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中捷”，股票代码仍为“002021”，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2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孰低)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相关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台州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2023年12月29日,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

综上,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于同日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深交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决定,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票继续被深交所实施退市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仍因2022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

称仍为“*ST 中捷”，股票代码仍为“002021”，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